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2,148,505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292,148,50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43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37.15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验资费用人民币 300,000.00 元，登记费费用人民币 569,902.62 元，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7,130,034.5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31-0000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7年12月22日（董事会通知日）止，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7,691,723.54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

款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由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明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请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